

##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沈国平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售产品空调控制板、蓄电池在线监测产品；预计合同金额为50万元。

2.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沈国平、王春琴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 2018 年度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基金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一)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

